

# 提振信心 护航新质生产力 守护美好生活 区委书记、区长带头述法

2月18日上午,徐汇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扩大)会议举行。区委书记、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主任曹立强主持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王华,区委副书记沈权,区领导何雅、赵懿、胡芳、习挺松、朱伟红、吴捷、王志华、麦珏、朱庆华等参加会议。

曹立强指出,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要聚焦深化落实市委对徐汇的功能定位要求,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为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进一步推进“建设新徐汇、奋进新征程”各项目标任务提供法治保障。

## 以法治化营商环境 提振发展信心

要把握主动性,做到“有求

必应”,加大对区域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及时有效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要把握规范性,做到“无事不扰”,坚持依法行政,落实好“检查码”“风险+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等新模式,做到“查得少”又“管得好”。

## 以专业化法律服务 护航新质生产力

要做大做强法律服务,集聚

培育更多高水平法律服务机构,提高对区域经济的贡献度。要继续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规律的学习研究,推动新兴领域在规范中发展、在发展中规范。

## 以法治为民 守护群众美好生活

要拓宽群众参与渠道,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用好



基层立法联系点、法治观察员、人民监督员等力量,更好吸纳民意、汇聚民智。要做实片区治理机制,持续深化信访解纷服务站、民情快办工作站、公共法律服务客厅等建设,加强以案说法,努力把各类矛盾纠纷发现在早、化解在小。

会议学习传达了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精神,听取、审议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 2025 年工作要点,举行了

区委区政府兼职法律顾问聘任仪式,公布了 2024 年度“法治先锋”优秀案例,发布了《徐汇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成果案例集》。

会上,曹立强、王华带头述法,区委统战部等 20 家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述法,区工商联、漕河泾街道主要负责人作专题述法,曹立强对述法情况进行点评。

(来源:区委办)

## 家门安装电子猫眼 法院:侵犯邻居隐私应拆除

随着智能家居产品功能日益丰富,越来越多的家庭选择将电子猫眼、可视门铃等装置作为“安全卫士”筑起家庭“第一道防线”,但随之也引发了侵害邻居隐私权的隐忧。

### 【案件回顾】

沈某和王某是居住在同层的邻居,两家的房门关闭时呈直角相邻状态,相距不到半米。王某家门上安装了智能电子猫眼,通过软件可查看实时画面并可录像存储。沈某称其在自家门口停留或外出时,电子猫眼的人体红外感应触发功能会自动启动录音录像并上传云端。自己和家人时刻暴露在监控下,心理压力巨大。与物业沟通无果后,沈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王某拆除电子猫眼并删除相关影像。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自然人享有隐私权。本案中,王某的电子猫眼监控范围包括楼道和沈某家门口,可以采集到沈某家中出行人员、出行规律和访客来往等信息,使得沈某及家人日常出入住宅情况处于监控状态下,上述信息与沈某及家人私人生活习惯直接关联,具有一定的私密性,属于法律规定隐私的范畴。

法院判决,王某安装电子猫眼已对沈某及家人的正常生活构成妨害,支持沈某要求拆除的诉讼请求。因沈某并无证据证明王某设备里存储相关影像,或将沈某及家人的影像上传网络或发送给他人,故对

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 法官说法 >>>

如何在个人安全与避免侵犯他人隐私间找寻平衡?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法官李颖表示,从生产者角度而言,厂家在产品研发时可从规避侵权的角度对此类功能适度弱化,应对用户场景模型进行更加智能与精准的设计。同时,为避免因人脸识别而引发相关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案件出现,智能家居产品在设计理念上也应规避人脸数据精准信息的搜集与记录,并加强信息存储安全维护。

从销售者角度而言,消费者对于隐私权相关法律规定与风险并不了解,但电商平台等销售方可在产品宣传时标注产品摄录范围并注明拍摄他人隐私的侵权风险,尽到相关提示义务。

对于使用者而言,业主应根据住所布局、房门朝向等对摄录范围与侵犯邻居隐私的可能性进行分析,适度调整设备安装高度与角度。如果存在拍摄到邻居隐私的可能性,可采取事先和邻居沟通协商,共享监控内容等方式,取得邻居知情与同意,避免产生后续争端。

### 友情提示 >>>

权利的行使应有边界,自由不能建立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广大居民应规范使用智能家居产品,共同营造和谐安宁的居住环境。(来源:人民网)

邻里之间每天低头不见抬头见,生活中有些摩擦是常有的事,然而,最近一则热搜消息却让人扼腕叹息,原来是因为邻居沈阿婆将建筑垃圾堆放在公共区域,年逾七旬的张阿伯与其发生争执,争执后不久,张阿伯在回到家门口时突然倒下,虽被紧急送医但仍不幸去世,死因为急性心肌梗死,张阿伯的家人遂将邻居诉至上海嘉定法院,索赔近 60 万元,那么,邻居需要为张阿伯的去世担责吗?

### 1. 阿婆乱堆垃圾引争执,邻居老伯不幸身亡

几年前,沈阿婆家申请翻建宅基地房屋,根据相关规定,她家需要拆除旧房的围墙。然而,即便村委会工作人员多次告知,沈阿婆一家仍未主动拆除围墙。直到 2023 年 6 月,鉴于沈阿婆家迟迟未进行整改,村委会向其发出了整改告知书,要求其自行清理公共区域内的堆放物并恢复原状。在 multi 日等待后仍未见任何改进,村委会工作人员通知沈阿婆家人将协助拆除围墙,并得到了他们的同意。

在预定拆除的当天下午,村委会安排了工作人员前往现场执行拆除工作。经过现场协调,张阿伯和沈阿婆两家达成协议:拆除围墙后,双方均不得在相邻的弄堂内堆放物品或使用该空间。然而,在工作人员准备清理拆除下来的砖头时,沈阿婆却擅自取走部分砖块,并将其堆放在两户人家之间的弄堂里。这一举动导致张阿伯情绪异常激动,进而引发了双方激烈争吵。

令人意想不到的是,在争吵结束后,张阿伯返回自家门口时突然倒地不起。他随即被 120 急

## 老人与邻居争吵后急性心梗离世, 家属索赔 59 万,法院判了

救送往医院,但不久后因病情恶化不幸去世。根据居民死亡推断书,张阿伯的直接死因为急性心肌梗死。

### 2. 身亡者家属追责,诉至法院要求赔偿

张阿伯去世之后,两家关系急剧恶化。张阿伯家人作为原告,在法庭上陈述称,在张阿伯病情恶化之际,他们准备前往医院探视时,曾偶遇沈阿婆一家四人,其间张阿伯老伴遭受了对方的挑衅与谩骂。而在张阿伯去世后,沈阿婆一家不仅没有表示哀悼,反而通过跳舞嬉笑等方式对张家人进行了嘲讽和挑衅,给张阿伯家人带来了极大的心理创伤。

张阿伯的家人认为,正是由于与沈阿婆的争执导致张阿伯情绪激动,进而引发了急性心肌梗死并最终不幸去世。而且,沈阿婆抢占公共区域的行为,加上后续的侮辱谩骂,进一步加剧了双方的矛盾,沈阿婆一方显然存在重大过错,应当承担不低于 50% 的责任。此外,在张阿伯抢救及治疗期间,沈阿婆一家多次围堵、谩骂,给张阿伯及其家人造成了严重的伤害。在老人去世后的祭奠活动中,沈阿婆一家再次表现出挑衅和幸灾乐祸的态度,给张阿伯的家人带来了又一次的精神创伤。

基于上述理由,张阿伯的家人向嘉定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沈阿婆赔偿包括医疗费、急救费、交通费、护理费、丧葬

费、死亡赔偿金等在内的各项损失共计 98 万余元中的 50%,即 49 万余元;同时,请求判令沈阿婆一家四人共同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10 万元。

### 3. 邻居辩称:死者本就有基础病,法院判决:邻居承担 5% 的责任

邻居沈阿婆及其三名家人辩称,请求驳回张阿伯家人全部诉讼请求。他们表示,沈阿婆未参与争吵且语气平和,其他三人不在场,死者本身有严重基础性疾病,死亡主要因其自身疾病引起。

法院审理查明,张阿伯曾行冠脉搭桥术并患有高血压。尽管沈阿婆一家声称不知晓张阿伯的病情,但村委会证言显示两人曾发生争吵,起因是沈阿婆家未按规定拆除旧房围墙,并在拆除后将砖头堆放在公共弄堂中。

法院认为,虽然没有证据证明沈阿婆知晓张阿伯的心脏病情况,但她应意识到与老年人激烈争吵可能导致的情绪波动及后果,未尽审慎注意义务,存在过失。张阿伯的急性心肌梗死发作与争吵有关,但其自身疾病为主要死因,自身存在主要过错。因此,法院判决沈阿婆承担 5% 的责任,赔偿张阿伯家人 4 万余元,并全额承担律师费和精神损失费,其余诉请不予支持。

你遇到过邻里矛盾吗?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邻里之间相处应以和为贵,遇事切莫“上头”起纠纷,凡事都好商量。

(来源:央视网)